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团发〔2018〕4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风尚，选树“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优秀典型，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特制定《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试行）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9日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录入：陈智

校对：庄远

附件：

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风尚，选树“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优秀典型，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自2018年起每年开展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

第二条 每年评选出“我最喜爱的老师”获奖教师10名。

第三条 学校组建评选指导委员会对评选活动进行指导，评选指导委员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工会、校团委负责人组成，校团委负责人任评选指导委员会秘书。评选活动由河海大学学生会、河海大学研究生会组织开展。

第四条 评选遵循注重教师一线教育教学投入、注重学生选择、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全校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在职专任教

师、教学辅助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我最喜爱的老师”获奖教师两年内不连续参评。

第六条 参评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政治思想素质高；
2. 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4. 教学、管理能力突出，业绩显著，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
5. 关爱学生，常态化与学生进行交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6. 参评专任教师近两年每年必须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以教务处课表为准），教学辅助人员须专职从事教学辅助相关工作，党政管理人员须积极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实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与评选：

1. 上一年度学生评教得分单次排名后 30%者；
2. 上一年度造成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存在有损师德师风的行为；
4. 其他不符合优秀教师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八条 评选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为学生提名、资格审查、线上投票。

第九条 学生提名。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各班级（含本科生、研究生）进行“我最喜爱的老师”候选人推选，每班推选候选教师不超过5名（其中本科生各年级、研究生一年级各班推选名单中须至少有一名为非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师，管理人员不超过1名），报送至学院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汇总各班推选名单，根据教师获提名的班级数排序，按照不超过学院教师数（以人事处提供数据为准）的3%（四舍五入取整数）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提名人选，经学院党委同意后报送至校学生会。参与提名学生班级数每少于学院班级总数的10%，扣减学院提名指标一名。

第十条 资格审核。校学生会汇总后，按照候选人获提名班级数/学院班级数*100%进行排序，各学院排名第一和获非教师所在学院学生提名班级数在全校排名前五的老师作为当然候选人，并从各学院提名教师中按本院班级提名率由高到低顺序补足40名，征求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教师工作部、宣传部意见，并分别征求教务处（承担本科、研究生教学任务）、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学生处（本科生辅导员）、研工部（研究生辅导员）意见后，最终确定进入投票阶段的候选教师名单。

进入投票阶段的教师本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报名表；8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及2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个人高清生活照

一张。不提供上述材料者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网络评选。通过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展示候选人事迹并组织在校学生投票。学生使用本人学号登录后进行投票，每人一次性投足5人以上且不超过10人为有效票。得票计分方式如下：教师得分=（教师当年度任教班级学生赞成票数/任教班级学生总数）*70%+（教师所在学院非授课对象赞成票数/参与投票的本学院非授课学生数）*20%+（非本学院的非授课学生赞成票数/参与投票的非本学院的非授课学生数）*10%。校本部、常州校区分别统计相应学生数。

第十二条 投票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根据教师网络投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自高到低取前10名，授予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称号。如同一位次出现多人得分相同且超出评选总额，根据“教师当年度任教班级学生赞成票数/任教班级学生总数”排序确定人选。

第四章 表彰与评选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在每年跨年晚会上，对获得河海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称号的教师统一颁奖。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所在学院（系、部）或部门，供工作考核、教学研究项目资助、评奖评优、职称晋升时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获评“我最喜爱的老师”的教师，若在后续教学

工作中发生教学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存在违背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问题，撤销其所获称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